

**评价要点:**

1. 采用集中冷热源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公共区域，在系统设计(或既有建筑改造设计)时必须考虑使建筑内各能耗环节如冷热源、输配系统、照明插座、电力和特殊用电、热水能耗等都能实现独立分项计量；
2. 对于居住建筑和小型需分户计量的建筑单元（如商业服务网点等），不要求户内各路用电的单独分项计量，但应实现分户计量；
3. 冷热源、输配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冷热水机组、冷热水泵、新风机组、空气处理机组、冷却塔等。

**评价专业:** 电气、暖通

**预评价内容:** 1.相关设计文件。

**评价内容:** 1.同预评价内容； 2.分项计量记录； 3.现场核实。